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 拟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现将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经协商，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永柱、温萍、杨琪同意拟将所持上市公司合计 38,679,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7347%）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温萍同意将本次转让后剩余所持上市公司 23,982,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762%）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且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置该部分股份。

本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转让价格区间为 13~15 元/股，转让价格总金额为 5.03~5.80 亿元，目前具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其他事项由买卖双方在正式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受让方将控制上市公司 27.1109% 股份，杨永柱、温萍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受让方。

风险提示：



1、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

1、转让方

（1）杨永柱，身份证号码：210304195***** ****，持有公司股份 57,460,000 股，占公式总股本比例 24.8603%；

（2）温 萍，身份证号码：210304195***** ****，持有公司股份 31,977,000 股，占公式总股本比例 13.8350%；

（3）杨 琪，身份证号码：210304198***** ****，持有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占公式总股本比例 7.0609%；

2、拟受让方

受让方为林春光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林春光（身份证号码：350321 197***** ****）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任职情况：担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担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社会职务方面,林春光担任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

个人主要投资情况：持有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间接持有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

3、股份转让具体数量及支付情况



本次转让拟合计转让 38,679,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347%，各转让方拟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比例（%）
杨永柱	57,460,000	14,365,000	6.2151
温萍	31,977,000	7,994,250	3.4587
杨琪	16,320,000	16,320,000	7.0609
合计	105,757,000	38,679,250	16.7347

本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转让价格区间为 13~15 元/股，转让价格总金额为 5.03~5.80 亿元，目前具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其他事项由买卖双方在正式转让协议中约定。

4、资金来源

受让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具备支付该等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

委托方：温萍，身份证号码：210304195***** **

受托方：林春光或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温萍拟将其持有的尚未转让的 23,982,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762%）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名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且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置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交易后，未来重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受让方暂无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三、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永柱、温萍将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春光。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继续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